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

###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莫明根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989/10-11(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他們就根據《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設立具法律地位的法例電子資料庫(下稱"資料庫")此建議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 (a) 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至11段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有關法例電子資料庫的法例，是否載有任何條文訂明法例的電子資料庫實施後，官方印刷文本的地位及是否仍會印行還是停用；
- (b) 就條例草案第5條而言，
  - (i) 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的首次核證日期，以及該文本是否在每次有人取覽時均會核證；
  - (ii) 資料庫實施後所追溯收集的條例的昔日版本，能否追溯核證；及
  - (iii) 納入資料庫的昔日法例版本的類別；
- (c) 有否不是於某日零時生效的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的例子；及

(d) 就條例草案第17條(尤其是第17(b)、(c)、(d)及(e)條)所訂有關律政司司長作出修正的權力而言，

(i) 有否律政司司長根據現行法例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例子；及

(ii) 律政司司長行使該等權力會否導致某部門／職位或人員的權力產生變化。

政府當局 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資訊系統作業管理及處理資訊保安事故所發出的標準及指引的相關部分。

政府當局 4.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就在資料庫加入1991年(香港法例活頁版的推出日期)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的昔日法例版本的工作擬備財務建議，包括時間表、所涉及的工作、所需人手和成本預算，並將建議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考慮。

## II. 其他事項

### 日後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隨後兩次會議會於下列日期舉行 ——

(a) 2011年3月9日上午8時30分；及

(b) 2011年3月28日上午10時45分。

6. 會議在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11日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641	主席 政府當局	<p>通過會議紀要。</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於2011年1月24日會議上就根據《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設立具法律地位的法例電子資料庫(下稱"資料庫")此建議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989/10-11(01)號文件]。</p>	
001642 - 00295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p>何秀蘭議員詢問有否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於實施法例電子資料庫後不再提供法例的官方印刷文本；若否，政府當局為何要冒險於全面實施資料庫後停用香港法例活頁版(下稱"活頁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條例草案的安排相若，雖然形式可能不同，但研究所針對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有就法例電子資料庫發布的法例印製重印本。</p> <p>主席關注到 ——</p> <p>(a) 條例草案第9條只述明律政司司長可(而不是必須)安排以單行本形式印行任何條例的經認證文本；</p> <p>(b) 有別於載有整套香港法律的活頁版，資料庫實施後，當局可能只會選擇將個別條例的某些文本以單行本形式印行；及</p> <p>(c) 條例草案沒有明文述明，活頁版停用後，條例的印刷文本與其於資料庫發布的電子文本兩者均屬經認證版本，且同時並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9條明文規定當局印行條例經認證文本的單行本，故個別條例的印刷文本仍會繼續發布，而第9(2)條賦予該等單行本法定地位。</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至11段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訂有關設立法例電子資料庫的法例，是否載有任何條文訂明法例的資料庫實施後，官方印刷文本的地位及是否仍會印行還是停用。</p> <p>劉江華議員認為，儘管條例草案第5至8條清楚述明於資料庫發布的各類法例文本的地位，但似乎第9(1)及9(2)條並沒有明確地對以單行本形式印行的個別條例文本賦予法定地位。他建議該等條文應予修訂。政府當局答允重新考慮該等條文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2(a)段)</p>
003000 - 003614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載為修復資料庫而採取的應變措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資訊系統作業管理及處理資訊保安事故所發出的標準及指引的相關部分。</p> <p>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對在資料庫加入1991年(活頁版的推出日期)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的昔日法例版本的工作所需人手的粗略估計，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應有足夠能力進行有關工作，她擔心政府當局既不願自行執行有關工作，亦不打算將之外判。</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正籌劃有關工作，而由政府內部人員執行有關工作會較外判更為合適；及</p> <p>(b) 委員是否支持有關工作，會在當局申請資源時反映。</p>	<p>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工作擬備財務建議，包括時間表、所涉及的工作、所需人手和成本預算，並將建議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4段)
003615 - 01173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有關條例草案第5(1)條所述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經認證文本的地位，主席察悉，使用者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從資料庫取覽的條例電子文本，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經認證文本。她認為，若資料庫實施後沒有追溯收集1997年7月1日前的昔日條例版本，資料庫便不會有條例的經認證昔日電子版本。</p> <p>主席詢問資料庫的實施日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資料庫將於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生效日期起實施。</p> <p>考慮到條例草案第1(2)條，主席認為——</p> <p>(a) 就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電子文本的認證而言，由於該文本僅在資料庫實施時或實施後(而不是任何時間)才可成為經認證文本，故條例草案第5條(特別是"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此用語)的草擬方式有欠嚴謹；及</p> <p>(b) 儘管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電子文本載有該條例生效或取覽的日期及時間，但第5條的"時間"元素不適用於資料庫實施前發布的條例昔日版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第5條的現行草擬方式沒有涵蓋在資料庫取覽某條例的經認證文本的日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根據第5條，條例的文本如在資料庫發布，並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為該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編訂版本，即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p> <p>(c) 資料庫若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便會載有條例於當時的經認證版本(即截至2015年1月1日的版本)，以及資料庫追溯收集的該條例的未經認證的昔日(由1997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14日期間)版本；及</p> <p>(d) 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電子文本載有兩個日期，即條例最近一次更新的生效日期及電子文本的取覽日期。</p> <p>主席從政府當局得悉，資料庫要到2015年年底才實施，她認為 ——</p> <p>(a) 資料庫實施時或實施後，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僅可根據第5條成為經認證文本；</p> <p>(b) 條例的昔日版本(即在資料庫實施前的版本)不能在資料庫實施後追溯認證，故活頁版不能停用；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保留條例草案第26及27條，使活頁版能夠印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活頁版最早要到2020-2021年，待資料庫所載的整套香港法例的當時版本經完成認證後，才會停用。</p> <p>關於第5條，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澄清下列各點 ——</p> <p>(a) 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的首次核證日期，以及該文本是否在每次有人取覽時均會核證；</p>	<p>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資料庫於實施後追溯收集的昔日條例版本能否追溯核證；及</p> <p>(c) 資料庫所載昔日法例版本的類別。</p> <p>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於活頁版最早要到2020-2021年才會停用，政府當局不應要求法案委員會現在就決定是否廢除條例草案第26及27條。</p> <p>何秀蘭議員及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5條無須訂定有關認證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的"時間"元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5條的"時間"元素是為配合某些可能不是在某日零時生效的條文而設，例如《公共收入保障令》可在某日上午11時生效。</p> <p>政府當局答允重新考慮第5條的草擬方式，並提供不是在某日零時生效的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的例子。</p>	<p>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c)段)</p>
011734 - 015240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有些條文賦予了律政司司長廣泛權力，可更改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的內容，例如第12(1)(e)、12(1)(k)、17(a)、(b)及(e)條。以第12(1)(e)條為例，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注意到，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電子資料庫的法例所賦予的類似編輯權力較為具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2及17條在處理上各有不同。第12條所訂的編輯權力只限於作出輕微修訂，令法例更清晰易明並改善法例的呈示方式，而第17條所訂的修正權力，是藉附屬法例行使，故此須由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建議的編輯權力，較研究所針對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法例電子資料庫所訂的編輯權力範圍狹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秀蘭議員認為，根據條例草案第17(e)條，修改某部門／職位的名稱、職稱等，可能會導致該部門／職位的權力改變。舉例來說，在2007年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中，政策局局長由11人增至12人，當中涉及政府內部權力結構的改變。</p> <p>法律顧問察悉，如某部門的名稱或職稱改變導致其權力有變，而若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7(e)條作出以反映該改變的命令會由立法會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他關注到，鑒於律政司司長並非負責的主要官員，由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解釋有關重組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17(e)條所訂的編輯權力只可用於修改某條例的文本，以反映經改變的某部門或人員的名稱、職稱等。第17(e)條不能用以使某部門或人員的權力產生改變；及</p> <p>(b) 2007年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是藉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通過的決議進行。</p> <p>主席認為，視乎政府當局的詮釋，第17(e)條似乎可讓律政司司長能使某部門或人員的權力產生改變。</p> <p>就第17條(尤其是第17(b)、(c)、(d)及(e)條)所訂有關律政司司長作出修正的權力而言，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律政司司長根據現行法例行使該等權力的例子；及</p> <p>(b) 澄清律政司司長行使該等權力會否使某部門／職位或人員的權力產生改變。</p>	<p>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41 - 015744	主席	日後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11日